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20执79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姚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建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雷■■■，

本院在执行姚■■■与上海■■■建材有限公司仲裁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建材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建材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幸福村593号厂房内的切割机3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---

审 判 员 胡 耀 群



本件与...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夏 孝 忠